

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石大胜华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大胜华	603026	胜华新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颀	邵坤
电话	0546-2169536	0546-2169536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栋301室
电子信箱	sdsh@sinodmc.com	sdsh@sinodm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83,335,876.96	7,276,162,382.70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4,948,553.39	3,890,544,142.70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621,013,221.77	2,858,355,054.07	-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7,194.06	19,268,642.34	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73,975.25	15,269,062.04	10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344,137.20	-122,832,903.65	-38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49	增加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90.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2	27,202,569	0	无	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1	16,851,146	0	质押	7,500,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	15,201,000	0	质押	7,600,500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108,064	0	无	0
北京托普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261,437	0	无	0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680,623	0	无	0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0	2,634,891	0	无	0
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99	1,999,92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1	1,839,5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2、惟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郭天明先生。3、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